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民函〔2022〕9号

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第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发改局：

我们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积极推动韶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议（第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是：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局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着力增强基础能力，补齐基层短板，解决制度瓶颈，加快形成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涵盖困境儿童全需求链条的福利制度体系，全市儿童福利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制定完善政策文件，逐步健全政策体系。牵头制定《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联合市教育局等10部门出台了《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体系逐步健全，进一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二）抓好福利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一是探索区域化集

中养育，稳步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集中在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截止目前，我市社会福利院分四批次共接收各县（市、区）13名儿童，全市区域性孤儿集中养育工作趋向完成。二是创新“模拟家庭”儿童养育模式，市委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市社会福利院“模拟家庭”组建工作。市社会福利院按家庭布局和生活习惯对福利院套间进行改造升级，并向社会招募“爱心家长”，与孤残儿童组建“模拟家庭”。目前，已招募4对爱心父母组建4户模拟家庭，每户家庭由1对爱心父母和4-5名同性别的福利院儿童组成，共为17名儿童提供家庭温暖。

（三）推进机构转型升级，完善关爱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帮助其转型升级，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目前，全市现有儿童福利机构7家，通过充分发挥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建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全方位打造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监护等一体的儿童服务平台。6个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将转型升级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切实履行儿童兜底保障职责的基础上，向关爱服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职能转型。市本级单独设立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0个县（市、区）均于福利院内或流浪乞讨安置中心挂牌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四）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分类落实保障政策，兜牢基本生活底线，认真

做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2022 全市孤儿按照集中供养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去年的 1883 元/人·月提高到 1949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由去年的 1227 元/人·月提高到 1313 元/人·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同时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低保、特困、残疾人福利等政策衔接。

二、下一步工作

我市地处粤北山区，经济欠发达，尤其是儿童福利领域设施设备落后、配套功能不全、服务能力不足普遍存在，与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因此以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提升我市儿童生存与发展水平，促使他们身心健康全面成长尤为紧迫。待启动相关事宜后，我局将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建强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区域集中养育改革，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未成年人保障等工作，全力配合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

韶关市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社会事务科，联系电话：873887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